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47号18层，邮政编码：310006。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1幢21层，邮政编码：310005。
2	<b>第八十四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b>第八十四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以及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3	<p><b>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b></p> <p>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b></p> <p>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	--	--

4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缺乏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5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和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6	<p><b>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b></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b></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等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上述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8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9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10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p> <p>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2.利润分配期间的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p> <p>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p> <p>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p>
----	--	--

<p>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处理。</p> <p>（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6.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监督：</p> <p>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	---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3)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li> <li>ii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li> <li>iii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li> <li>iv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li> </ul> <p>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3.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li> <li>(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li> <li>(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li> </ul>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	---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章程及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